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 公 告

平鲁区 202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平鲁区井坪梁林场土地 1.9333 公顷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用途

工业用地（洗煤厂）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调查。拟征收地块的范围、以勘测定界放线为准。由林业部门牵头、组织国土所、国营林场从公告即日起现场调查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，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三、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落实土地补偿。

四、按照晋政办发〔2019〕10 号文件和晋人社厅发〔2019〕41 号文件精神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。

五、从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